

#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## 公告

曾庆红（身份证号：3621271973XXXX4717）：

你因违反交通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《催告书》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粤汕交催[2022]00018号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文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因你未取得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（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），本机关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了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10000元）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汕交罚[2021]00561号。你逾期未履行义务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10000元）缴至指定银行（到我局领取《非税缴费罚款通知单》）。

三、你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你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2年3月15日